

<<商事仲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事仲裁>>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6243

10位ISBN编号：7511836240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武汉仲裁委员会，湖北省法学会仲裁法研究会主办 编

页数：109

字数：16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商事仲裁>>

内容概要

《商事仲裁（第9集）》是一份刊载仲裁理论与实践问题文章的专业公开出版物，包括专论、仲裁实务、思考与争鸣、仲裁论坛、域外撷英、仲裁员手记、英文特稿和书评等栏目。

《商事仲裁（第9集）》提倡通过理论研究解决仲裁实践中的问题，提倡和尊重有见地的观点和争鸣。文章的题材可以不局限于研究仲裁方面的问题。

<<商事仲裁>>

书籍目录

专论

中国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解决机制及对策研究
经济发展模式与国际知识产权体制选择

理论研究

仲裁裁决复核审查制度探微
——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第27条述评
浅析新《保险法》第17条之明确说明义务
交强险范围内精神损害赔偿优先请求权若干问题之探讨

思考与争鸣

仲裁案外人的权利保护和救济
新形势下我国建立临时仲裁必要性分析及制度构想
论国际商事仲裁第三人制度

司法支持与审查

司法与仲裁：演变中的监督
——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实践为视角
合法与公正的保障
——论我国仲裁裁决司法监督制度

案例评析

某客运集团公司与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争议案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从一起仲裁案例说起

仲裁员手记

谈合同全面履行中的附随义务

域外撷英

国际体育仲裁院解决体育争议之组织规章

<<商事仲裁>>

章节摘录

版权页： 交强险范围内精神损害赔偿优先请求权若干问题之探讨 内容提要 交强险是以交强险保险条例为主要依据的法定商业保险，其以不进行商业赢利，保障受害第三者为目的，体现了更多的社会责任保障属性。

交强险相对于自愿商业保险，其将精神损害赔偿纳入赔偿范围就体现了其社会责任属性。

实践中受害人和被保险人利益最大化的途径之一，就是由交强险承担对第三者的精神损害赔偿理赔责任。

关键词 交强险精神损害赔偿优先请求权 目前，我国机动车保险已经建立起二元制保险保障体系，即以交强险为强制的法定商业保险和车主自选投保的自愿商业保险，构筑起具有我国特色的机动车保险保障体系。

交强险主要是以交强险保险条例为主要依据的法定商业保险，其以不进行商业赢利、保障受害第三者为目的，体现了更多的社会责任保障属性。

自愿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以保险法和保险条款为依据，以商业营利为目的的商业行为。

实践中，机动车保险的赔偿制度是以交强险按照交强险条例先行赔偿，再由自愿商业保险对交强险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保险条款约定进行赔付。

由于两大保险制度存在本质上的区别，导致在某些具体案件实际操作中，出现了许多差异，其中最为主要的区别之一就是是否对精神损害进行赔偿。

交强险将精神损害赔偿作为理赔范围，而自愿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则未将其作为理赔范围。

因此，实现受害人和被保险人利益最大化的途径之一，就是由交强险承担对精神损害赔偿的理赔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在[2008]民一他字第25号复函中，曾经指出“精神损害赔偿与物质损害赔偿在强制责任保险限额中的赔偿次序，请求权人有权进行选择。

请求权人选择优先赔偿精神损害，对物质损害赔偿不足部分由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赔偿”。

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创设出了交通事故中关于精神损害赔偿优先赔偿的请求权。

一、精神损害赔偿优先请求权的属性 最高人民法院创设出的精神损害赔偿优先请求权，从实质上看，其并不属于民法中的“优先权”。

民法中的优先权，是指在法律上基于特殊政策性考虑而赋予某些特种债权或其他权利的一种特殊效力，以保障该项权利能够较之普通债权而优先实现。

<<商事仲裁>>

编辑推荐

《商事仲裁(第9集)》共7部分组成，收录了各种商事仲裁的论文、研究和案例等，本期为商事仲裁专刊的第九集，此类书籍可供相关人员查询和阅读，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商事仲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